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第1版由109年6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90042951號函同意

第2版由110年7月5日環署廢字第1100039769號函同意

一、緣起

本市幅員遼闊，工商發達，人口眾多，一般家戶或非事業裝潢修繕需求量大，產出之裝潢修繕廢棄物(下稱裝修廢棄物)每年約20萬噸。該等廢棄物由家戶或非事業產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屬一般廢棄物，應依第5條規定，由執行機關負責回收、清除及處理。惟因本市裝修廢棄物產量龐大，且須先行分類回收後再處理，本局清潔隊現有人力及相關設施場所不足，無法妥善清除處理。考量裝修廢棄物內含具再利用價值之物質，為資源永續循環精神，減少最終廢棄物處置量，特訂定本計畫，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報請大署核准後，由本市現有約60家具備裝修廢棄物清除及簡易分類能力之業者，經取得本局登記為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下稱簡易分類場)後執行本市裝修廢棄物簡易分類工作。

二、法令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三、適用地區：新北市全區。

四、適用時間：自大署核准之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五、適用之一般廢棄物種類

本計畫所適用之廢棄物種類，係家戶或非事業裝潢修繕時所產出包含廢木材、廢玻璃、廢鐵、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類、廢橡膠、剩餘土石方及其他一般廢棄物之混合物(不包含領有建築執照、拆除執照工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六、清除方式

由本局登記核准之簡易分類場，以自有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登載車輛至產源處所清除裝修廢棄物，或由產源自行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裝修廢棄物至簡易分類場。

七、處理方式

(一)簡易分類場收受裝修廢棄物，於送往合格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前，應以人工或可移動式簡易機具(限挖土機、鏟裝機)進行簡易分類。

(二)簡易分類後之資源回收物與廢棄物(下稱簡易分類後產物)，簡易分類場應視其性質，以自有之清除機構許可證登載車輛或委託其他依法可載運簡易分類後產物之車輛運送交付下列合格機構設施：

1. 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2. 執行機關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4. 再利用機構。
5.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簡易分類後產物性質核准收容、使用之場所。

八、登記審查：

申請簡易分類場應於大署核准本計畫之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本局收文日)向本局申請，本局將進行審查(含場地現場勘查)，審查通過者即由本局登記核准，據以執行本計畫。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駁回申請：

- (一)未於本局要求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
- (二)申請人於該申請地號土地曾涉非法棄置、未經許可堆置、回填廢棄物致違反環保法令，或開挖整地有礙水土保持等情事者。
- (三)申請場址非屬申請人之既有作業場所者(空地不得視為作業場所)。但既有作業場所因配合本府政策不得繼續使用，經提出搬遷計畫並

檢具搬遷後之場址資料一併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四)前款搬遷計畫之申請場址土地依法不得作為廢棄物清除機構貯存場或轉運站、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使用；依法不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上述目的使用者，亦同。
- (五)涉及土地共同持有部分，除另有契約約定外，未達共有人過半數且其應有部分(持分)合計未達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未達三分之二者。
- (六)申請人於申請之日起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事，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

九、運作管理

- (一)簡易分類場收受廢棄物前，應(1).與產源簽訂書面契約，載明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或(2).列冊登載收受日期、產源地址、委託人姓名、電話、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等資訊。
- (二)裝修廢棄物(含簡易分類後產物)清除過程應隨車攜帶填寫完整之清理流向證明單。
- (三)簡易分類場應與簡易分類後產物交付之合格機構設施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
- (四)簡易分類場設置要求：
 - 1、簡易分類場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
 - 2、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公司行號名稱、本局登記證號、使用期限及管理人。
 - 3、周圍應設有具排外性之圍籬或隔離設施，且僅能有出入口一處。
 - 4、出入口應設有洗車設施與處理洗車污水之收集設施(如：沉砂池)。
 - 5、出入口應設置監視系統(CCTV)。
 - 6、簡易分類前裝修廢棄物及簡易分類後產物，得採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設置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並應設有防塵設施及排水收集處理設施，如截流溝、沉砂池、裝卸區灑水噴霧設備、防塵網等。
 - (2)、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設置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7、場區四周聯外道路應維護整潔，不得有塵土污染路面情形。
 - 8、簡易分類後產物，得於簡易分類場內依類別分區暫時貯存，並應以中文分別清楚標示各類別名稱。
 - 9、廢棄物與簡易分類後產物暫時貯存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簡易分類場土地總面積60%。
 - 10、廢棄物與簡易分類後產物堆置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堆置貯存方式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 11、場區不得有非法棄置、未經許可堆置、回填廢棄物或開挖整地致有礙水土保持等行為。

(五) 紀錄：

簡易分類場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對於一般廢棄物分類、再利用之種類、來源、數量、用途及剩餘廢棄物處理，應按月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3年，以供查核。

十、撤銷或廢止登記

本局登記核准之簡易分類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登記：

- (一)除登記核准簡易分類場外，未經許可另行私設廢棄物貯存場，或將廢棄物堆置於場址範圍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二)簡易分類場違反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三)違規收受有害事業廢棄物，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四)超量貯存廢棄物，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五)廢棄物或資源物未委託合法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而隨意棄置。
- (六)未依規定製作貯存紀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七)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 (八)使用他人土地，經土地所有人提出異議，致同意使用該土地所佔持份或人數比例不符申請登記要件，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 (九)其他違反環保法令情事，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

十一、依「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第4點規定持續營運之簡易分類場，未於本計畫期限屆滿，合法轉型為廢棄物貯存場、轉運站、處理廠或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者，所核准之簡易分類場登記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不得再行貯存或分類廢棄物。